

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修

正總說明

為明訂屏東縣牡丹鄉殯葬設施之環保葬區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並配合內政部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是以修正如下：

- 一、 新增環保葬區使用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 新增環保葬區使用規費。(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 增列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為免收使用規費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四、 增列中低收入戶為納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